

附件 1

体检注意事项

1.考生在体检前必须空腹（在体检前一天晚上 10 点后不能进食），体检当天需空腹、留一定量尿液。

2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需提供医院的证明，并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3.若考生自动放弃某一体检项目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4.对冒名顶替、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考生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要求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复检医院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指定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但对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血压、心电图等可即时给出结论的体检项目，考生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并复检，体检结束后，不再安排复检。